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2月5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2月11日下午14:00时在公司行政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审议、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傅龙兴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秘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更好地开展经营活动，完善公司业务体系，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增加经营范围：铜杆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二百条的规定，同意对公司章程予以修改。（修正案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1）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利益，满足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因此，公司本次运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 16,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31.82%，具体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聘任李京先生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专职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李京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2）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3、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一日

附件 1: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一）

为更好地开展经营活动，完善公司业务体系，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铜杆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二百零条的规定，对章程予以修改，具体如下：

条款	未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漆包线、铜管、铜线、铜棒、铜配件、铜工艺品的生产、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禁止的除外），铜材料的研究开发、技术成果转让。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漆包线、铜管、铜杆、铜线、铜棒、铜配件、铜工艺品的生产、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禁止的除外），铜材料的研究开发、技术成果转让。

附件 2:

李京先生简历

李京，男，中国国籍，汉族，1955 年 5 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评估师。

1970 年 11 月参加工作，1978 年 9 月起从事财会工作。

1979 年 10 月至 1992 年 1 月，分别在诸暨水泥厂、诸暨列车电厂、诸暨电子电器设备厂担任财务负责人。

1993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在诸暨会计师事务所、诸暨天宇会计师事务所、诸暨天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从事会计、审计、评估、管理咨询等工作，历任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副所长、董事长。期间 1993 年 12 月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1998 年 6 月取得注册评估师资格，2000 年 12 月取得高级会计师资格。2009 年 6 月至今任浙江展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2 年 1 月至今，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工作。

该同志长期从事国有大中型及国有控股企业的审计、转制企业的资产评估、管理咨询工作，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